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11樓
承辦人：胡佳楠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6061
傳真：02-27598997
電子信箱：aa-hou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秘總字第104322547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「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職務宿舍設置管理要點」第十點、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職務宿舍使用費計收方式(32254700A00_ATTCH1.docx、32254700A00_ATTCH2.doc)

主旨：修正「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職務宿舍設置管理要點」第十點，並自105年1月1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送修正「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職務宿舍設置管理要點」第十點。
- 二、本府職務宿舍使用費計收方式，依104年12月24日市長室會議指示重新通盤檢討，旨案附件2之修正先行維持104年職務宿舍使用費計收標準。
- 三、請各職務宿舍管理機關依修正後計收方式核算結果轉知出納人員，以利辦理宿舍使用費扣繳事宜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法務局、臺北市政府秘書處視察及動員組



教育局 1041228



AEAA10443500800